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排水泵站及附属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排水泵站及附属设施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霖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霖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